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马娟）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马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南通工学院经贸系专任教师，南通大学商学院专任教师，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等。现任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出席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娟	7	6	1	0	0	否	3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管理层以及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或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查阅相关会议通知材料及附件等方式，获取作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在会议召开时，本人积极与现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讨论，并根据个人专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内共组织召集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议，经与其他两位委员共同表决后，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月18日	1、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年工作计划》 2、审议通过《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3、审议通过《关于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治理层之间沟通函及复函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治理层之间沟通函及复函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6月1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治理层之间沟通函及复函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及评价标准的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审计计划；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共

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薪酬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内主持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亲自参加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经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表决后，形成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3年11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自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2023年年报审计结束前，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7年度-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共3次，采用沟通函及复函方式书面沟通共6次。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到公司与管理层现场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着重了

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风机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重要工程项目的推进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差错等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作情况，重点关注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性意见和事前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所涉及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并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	同意

			议案 3、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2023年10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6	2023年11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3年11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除外，还特别关注了公司2017年-2022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与追溯调整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与执行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提醒与建议。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包括督导券商开展的有关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解读的持续督导培训等，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本人也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和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马 娟

2024年4月16日